

澳洲大學重視法律科系學生實習訓練 強化職場技能

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文化組

澳洲各大學的法律系學生，通常並不一定要在法律職場進行實習，以取得法律學士學位，但目前有越來越多大學的法律學院，規劃實習教育計畫及公益法律服務，使學生於就學期間，即可經由寶貴的實務訓練機會，增進對法律這門職業的了解。

西雪梨大學法律系現有 135 位學生，在該校與新南威爾斯州司法部及總檢察長（the New South Wal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Attorney General）、新南威爾斯州麥奎里法務中心（Macquarie Legal Centre）、帕拉瑪塔市議會等單位，共同成立的帕拉瑪塔市社區法律診所中實習，並由麥奎里法務中心的律師負責實習訓練指導。該實習計畫並接受澳洲聯邦政府教育、就業與職場關係部（Department of Education, Employment and Work Relations）的多樣性與結構調整計畫的補助。

由於該法律診所主要服務的對象，主要為沒有能力付費、但需要法律服務的人，因此實習學生之一，原籍蘇丹裔的西雪梨大學法律系三年級學生 Deng Adut 表示，雖然因仍為大學最後一年的在學生，還無法出具正式的法律意見，但他仍可在法庭中擔任友善的傳譯員角色，對缺乏法律相關知識者提供需要的協助。他很高興能參與這項計畫，實習經驗提供給他社會正義的使命感，與協助無助的人解決問題的滿足感，使他考慮畢業後以公共調解人為終身志業，而非本著賺錢的目的來執業。

昆士蘭大學於 2009 年起成立公益法律中心，該校的法學院亦同時規劃臨床實習教育計畫，以提供學生於法律工作環境中的實務經驗，該門課程提供完成法律學士學位所需的 1 學分。此外，學生亦可選擇於其它社區的法律中心、或社區組織擔任志願工作者，進行政策和法律改革的工作。該校公益法律中心的主任 Tamara Walsh 表示，校方和院方皆對中心提供財務支援，以擴充中心的實習計畫。該中心共有 6 個（臨床）實習單位，其中有 5 個單位是面對面諮詢服務，領域包括消費者法律、無家可歸者的法務事宜、公共利益研究及法律援助等。另有 1 個單位則進行研究、法律改革及政策工作，未來該校可能增加福利及權利的實習單位。Walsh 主任依據實習指導者的意見指出，學生們多具

良好的法律知識及運用能力，但因缺乏實務經驗，溝通技巧尚有不足。因此擬經由電話服務、及面對面諮詢實際案例等的訓練方式來強化職場技能。

澳洲國家大學則自 2005 年起，於首都坎培拉建立福利、權利與法律中心 (Welfare Rights and legal Centre)，參與者每週需付出至少 2 個全天及 1 個晚上的時間在該中心實習，監督律師 Genevieve Bolton 表示，學生可經由提供電話諮詢服務、協助律師形成對顧客的具體諮詢意見、並陪同律師與顧客面談等機會，獲得廣泛的實務經驗。

譯稿人：陳俞姣摘譯

參考資料來源：

2010 年 6 月 7 日，摘要自澳洲金融時報 The Australian Financial Review, 'Law students get their day in court', by Rachel Lebihan, Monday 7 June, 2010 (<http://www.afr.com>)

